
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<综合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已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。

3、根据公司章程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<综合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春锦 余海龙 贾 谏 郑昌泓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